**20220728版**

黄山徽智混凝土有限公司泵车搅拌车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YDCG2022-065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

采 购 人：黄山徽智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正大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货物类项目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项目标题为服务要求） 15

二、商务要求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一、 评标原则 17

二、评审办法 17

三、 评审程序 17

四、资格性审查表 18

五、符合性审查表 20

六、评分办法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一、 评标原则 22

二、评审办法 22

三、 评审程序 22

四、资格性审查表 23

五、符合性审查表 2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6

一、总 则 26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 28

四、投标 30

五、开标 32

六、评标 32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33

八、质疑与投诉 34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商务技术标格式 40

一、投标函 41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42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43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44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45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45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50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51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55

九、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56

价格标格式 58

一、开标一览表 59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60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61

#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见附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2 | 项目编号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3 | 采购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书  |
| 4 | 代理机构 |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书 |
| 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名称：黄山市徽投集团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559-6525259  |
| 6 | 交易平台 | 交易平台：非进场 |
| 7 | 采购内容和预算 |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预算金额：354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 8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 单一产品采购 |
| ☑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
| □服务类 |
| 9 | 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 非政府采购项目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其他： /  |
| 10 |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
| 1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2 | 中标人个数 |  1个 |
| 13 | 是否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 | □是，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 |
| 14 |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1. 代理费。

□定额收取：6000元/次，由中标单位支付。2、纸质标书打印费。中标后，需提供3套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纸质标书给采购人，由统一的电子标书打印店进行打印（中标后请及时与代理联系）。打印费用参考：单面打印0.15-0.25元/页，双面打印0.28-0.5元/页，胶装7-10元/本；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 15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详见第五章“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 16 |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 详见第五章“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
| 17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70000元整。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15、投标保证金”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 19 |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 详见“第五章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
| 20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七章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纸质投标：同开标地点 |
| 2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
| 2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采用纸质方式备注：具体按第四章“三、评审程序”的要求执行。 |
| 25 | 投标无效告知 | **√**采用纸质方式 |
| 26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27 | 公告公示媒介 | 黄山市徽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shctz.com/ |
| **29** | **否决性（投标无效）条款汇总** | 1. **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8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3、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13.2、14.1、15.2、15.3、16.1、19.5条。**  |
| **30** | **证书及奖项****要求** | **本项目如需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
| 31 |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1、黄山徽智混凝土有限公司泵车搅拌车属于工业行业；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20%；工程类项目：5% (提醒项定稿后请删除：折扣比例不可变更)。****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6%（货物服务类项目）、2%（工程类项目），本项目不采用的填“/”。****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6%（货物服务类项目）、2%（工程类项目），本项目不采用的填“/”。**3、上述第1、2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人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上述第2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8、中标人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
| 32 | 三首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则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采购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名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三首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三首产品品名和生产厂家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吿。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泵车采购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泵车 数量1台 品牌：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等同等级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内容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一、液压系统** |  |  |
| 1 | 最大理论输送量 | 低压时应达到 180m3/h 以上；高压时应达到 120m3/h 以上 | 1 |  |
| 2 | 混凝土最大出口 压力 | 低压时应达到 8MPa 以上；高压时应达到 11MPa 以上。 | \* |
| 3 | 液压系统型式 | 开式或闭式系统。 |  |
| 4 | 混凝土活塞更换 | 要求混凝土活塞有自动退回功能。 |  |
| 5 | 液压系统 | 要求进口泵系列 (德国力士乐、川崎等)。 | \* |
| 6 | 多路阀、平衡阀、控制阀 | 优选进口。 |  |
| 7 | 料斗容积 | 0.50m³以上。 |  |
| 8 | 泵送骨料 | 泵送骨料允许最大直径 40mm。 | \* |
| 9 | 液压系统高低切换 | 要求高低自动切换。 |  |
| **二、 臂架系统** |  |  |
| 1 | 布料高度 | 布料高度要达到≥61m。 | 1 | \* |
| 2 | 最大布料半径 | 布料半径要达到≥55m 以上。 | \* |
| 3 | 布料深度 | 布料深度要求达到 42m 以上。 |  |
| 4 | 回转减速机、回转角度 | 优选进口品牌； 回转角度最低要求达到 土 270° |  |
| 5 | 焊接要求 | 臂架的焊接质量要求无开焊现象。 |  |
| 6 | 臂架安全保护 | 要求有臂架防倾翻功能和过载保护功能。 | \* |
| **三、 底盘** |  |  |
| 1 | 底盘配置 | 原装进口汽车底盘 (奔驰、斯堪尼亚、沃尔沃等同级别进口品牌)。 | 1 | \* |
| 2 | 发动机功率 | 发动机功率要求332/1900 kW以上。手自一体变速箱，手动挡变速箱更佳。 | \* |
| 3 | 尾气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六以上。 | \* |
| 4 | 支腿支撑 | X支腿：在工作期有自动报警安全保护装置，可实现单侧支撑作业功能。 | \* |
| **四、 电器** |  |  |
| 1 | 遥控器及接收器 | 要求有无线和有线两种全功能遥控器，拥有自主品牌生产能力更佳。 | 1 |  |
| 2 | 主要电气元件 | 优选进口。 |  |
| 3 | 控制器、显示屏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控制系统优先，带故障自诊断能力优先。 |  |
| **五、 其它** |  |  |
| 1 | 润滑方式 | 要求有节能式自动润滑系统。 | 1 | \* |
| 2 | 整车质量 | ≤44 吨 (必须符合安全交通规范及需方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要求)。 |  |

### 搅拌车采购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搅拌车 数量3台 品牌：三一、中联、一汽等同等级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 | **名称** |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内容**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整车参数 | 整备质量 | kg | ≤14200 | 3 |  |
| 最大总质量 | kg | ≤31000 |  |
| 驱动形式 | / | 8×4 |  |
| 轮胎 | / | 12R22.5 |  |
| 取力方式 | / | 飞轮取力 | \* |
| 最大爬坡度% | Km/h | ≥30 |  |
| 发动机参数 | 型式 | / | 直列六缸 | \* |
| 额定功率 | Kw/r/min | 250/1900 | \* |
| 排放标准 | / | 国六 | \* |
| 搅拌筒性能参数r | 搅动容量 | ㎥ | ≥7.63 | \* |
| 塌落度范围 | ㎜ | 50—210 |  |
| 出料残余 | % | ≤0.5% | \* |
| 液压传动系统 | 泵 | / | ZOOMLION、三一HA4VTG90或其它类似同等级品牌 | \* |
| 马达（发动机） | / | ZOOMLION、三一HAA2FM90或其它同等级品牌 | \* |
| 减速机 | / | TOP、三一FJ7500或其它同等级品牌 |  |
| 液压回路 | / | 闭式或分体式 |  |
| 供水系统 | 水箱容积 | L | 400—450 |  |
| 供水方式 | / | 气压式 |  |

注：1、以上品牌中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

2**、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黄山徽智混凝土有限公司内 |
| **2** | **供货完成时限**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 |
| **3** |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4** | **货物质保期** | 发动机3年免费质保，整车维保8年使用无忧。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 **5** | **货物售后服务** | 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 **6** | **验收** |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上牌完成，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 **7** | **付款** | 付款人：黄山徽智混凝土有限公司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且经验收调试合格、上牌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
| **8**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一个星期内予以退还。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8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投标人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3.6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将告知投标人。

###

### 四、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
| 2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
| 3 | 联合体投标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 |
| 5 | **（结合本项目设置，并同时在系统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的资格性审查栏对应增加，如无请删除本条，如有多条，可多新增几行）**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 条第 点要求 |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4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
| 6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参数不用来做符合性评审，只用来评分的，请注意调整此处的表述）** |
| 7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 8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 **如无请删除本条** |

### 六、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技术分（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 1.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基础分25分。
2.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 3 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 3、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质量与性能（5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便于操作、性能优良，设计理念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5分；质量较为可靠、性能比较稳定，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4分；整体性能一般，设计理念一般，性能稳定性一般，安全耐用性一般：3分，质量性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2分；质量比较差、性能不稳定，得 0 分。 |
| 产品便捷性、安全性、先进性（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成熟性、稳定性、便捷性、安全性、 先进性等性能进行比较： 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 5分； 多数性能指标与采购需求基本一致的，有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案和措施的，得 4分； 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得 3 分。 |
| 售后服务能力（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描述全面、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分，售后服务安排较为合理、维修反应较快、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当得 4 分，售后服务安排不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 分。 |
|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谨，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 4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培训计划较差的，得 2 分，未进行描述得0 分。 |
| 商务分（20分） | 业绩（10分） | 自 2019 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型车业绩，每得5分， 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质保期（4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增加一年的得 2 分 ，质保期增加二年及以上的得 4 分。 |
| 节能、环保产品（6分） |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6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价格分 |   30分 |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评审办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需在并列的投标人中确定先后顺序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8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评审程序

3.1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包括本章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以及价格标的符合性评审。

3.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指标均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报价环节，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4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3.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某项指标的评审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于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将告知投标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
| 2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
| 3 | 联合体投标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 |
| 5 | **（结合本项目设置，并同时在系统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的资格性审查栏对应增加，如无请删除本条，如有多条，可多新增几行）**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 条第 点要求 |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4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
| 6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 7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 8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 **如无请删除本条**  |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黄山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邀请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投标人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10.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0.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0.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0.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发布的附件、更正、补充通知等。

10.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招标文件（对投标邀请书内容的质疑属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验收、上牌、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反映人以及中标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如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则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交纳。

**1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6.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 电子投标：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18.2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纸质投标：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8.3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9.4采购单位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9.5.2未按本文件18.1、18.2、18.3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五、开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参会人员名单等；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4）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5）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6）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7）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8）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9）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26.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采购人应与中标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9.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0、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形式可纸质提交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 电话： 地址：**

**卖 方： 电话： 地址：**

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期限为 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商

务

技

术

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书，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投标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要求  |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注：**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要求  |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注：**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 期：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6）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填写）**

个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1）身份证；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规定的为准。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八、三首产品声明函

（非三首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须提供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材料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中产品，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扫描件或官网公示截图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三首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三首产品折扣政策，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认定其不符合要求。

2.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中有三首目录产品的，“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100万元，其中三首目录产品为2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20%--20万元×10%=100万元-20万元-2万元=78万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九、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分包意向协议

（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项目，需提供）

分包人：（甲公司全称）

被分包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被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包人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成交），分包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成交），被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分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被分包供应商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被分包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分包人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成交），缔约各方不得无故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分包人： （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1： （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2： （盖单位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价

格

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元） | 备注 |
|  |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